

## 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 
承辦人：李佳璋  
電話：06-3901181  
傳真：06-2985569  
電子信箱：splay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新市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府研智字第111008213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（0082134A00\_ATTCH1.PDF、0082134A00\_ATTCH2.pdf、0082134A00\_ATTCH3.pdf、0082134A00\_ATTCH4.pdf）

主旨：轉知有關110年12月7日「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第38次委員會議(擴大會議)」紀錄，會議決議重點如說明，請貴機關（單位）知悉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秘書長110年12月22日院臺護長字第110019685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摘錄本府及所屬各機關有關後續辦理內容如下：
  - (一)請檢視轄下是否存有遠端存取不當、委外單位資安認知不足、未落實安全軟體開發等資安問題，並加速改善與落實執行資安作業。
  - (二)請優先採購國內資安自主產品，提升機關資安防護能量之際，亦能促進國內資安產業商機。
  - (三)請針對涉及人民及經濟發展所管轄之產業，逐步推動建立整體資安聯防機制。
  - (四)機關內部應原則禁止遠端連線、導入資安弱點通報及端點偵測機制、敏感資訊加密儲存及傳輸、確實設定防火

牆、不使用弱密碼或預設密碼、系統上線或改版前辦理安全驗測、資安事件依限通報等7項配合事項。

- (五)請儘速確認國家資通安全發展方案(110年至113年)中，110年各項具體措施之達成情形，並即早規劃111年相關應處作為。
- (六)各機關除持續落實原資安法外，亦須注意子法修法重點，如導入資安弱點通報及端點偵測、取得TAF標誌的第三方驗證證書、管控遠端存取、機敏資料加密等，以精進資安防護量能。
- (七)於111年6月底前確認所管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及公營事業設置資安長，並將資安專責人力調整為資安專職人力。
- (八)配合各項資安重點作業，如定期填報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清冊、落實視訊會議及即時通訊軟體使用安全等項，以降低資安風險。
- (九)辦理相關資訊服務採購時，應於各階段加強各項資安作為，如即時揭露系統資安防護等級、資安經費、機關資訊(安)人員全程參與等，並定期對委外廠商辦理稽核。
- (十)資訊服務採購契約範本已於110年4月9日修正，並納入相關資安規範，請各機關於本年12月底前完成檢視資訊服務採購契約內容，務必將資安相關要求納入契約規範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各處會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(臺南市政府智慧發展中心、臺南市私立昭明國民中學除外)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智慧發展中心

